

臺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家長與學校教育責任一覽表

項目	家長	學校
教學計畫	參考現行教育內容、各教學領域目標及依孩童需求撰寫教學計畫，使計畫具多元性、具體性、可行性。	提供目前各領域目標、學習重點等參考資料、提供諮詢。
教材教法	1. 隨時吸收新知、依孩子的個別差異給予適性教學。 2. 主動向學校或老師提出協助需求，請求協助。	提供參考資料、提供諮詢。
家長成長	參加學校辦理的親職成長課程或運用學校及社區圖書館。	1. 邀請參與親職成長課程。 2. 提供通訊資料或書籍借閱。
教學資源	1. 在不影響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正常運作下，商請使用學校及政府有關機構之資源。 2. 教學場所應注意整潔、學生活動安全及照明度合宜性，以建立優質的教學環境。	1. 在不影響學校多數學童的使用下，協助家長取得教學資源。 2. 提供本市相關文教機構地址電話供參。
教學活動	1. 依據教學計劃執行教學活動，並建立學生學習檔案及教學檔案或簡要紀錄。作為調整教學之依據。 2. 尋找支援教師協同教學。將孩子的學習狀況提供協同教學教師參考。	1. 主動輔導、協助正常發展。 (設籍班級教師主動提供班級活動資訊) 2. 提供諮詢；倘需要回校上課之領域，協助安排相關事宜。 3. 提供各種大型活動訊息 (例：運動會、學校日等)。 4. 提供學校社團資料，邀請學童參與社團活動。
教學評量	1. 確實落實教學檔案評量。 2. 以審核通過之評量計畫進行評量，檢核學習情形。 3. 得回學校參加定期評量。	1. 提供諮詢。 2. 應需求提供定期評量卷供家長參考。 3. 提供家長成績評量參考標準。 4. 通知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參與學校定期評量及其他學習評量。 但評量成績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其他	1. 於每一學年度實驗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 2. 接受學校暨教育局定期與不定期輔導及成果發表。 3. 繳交 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 (書籍、簿本、美勞材料如有需求應全套購買，有購買才須繳交該項費用)。 4. 部分學習活動課程得返校上課。	1. 協助購買教科書。 2. 提供家長諮詢。定期及不定期瞭解參與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習情形，並適時給予輔導。 3. 設籍班導師確實 通知學生施打疫苗及相關檢查 。